

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	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	未修正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<u>一、依據：參照行政院頒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。</u>	一、 <u>本點刪除。</u> 二、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，性質屬內部事項，故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僅為參考而非依據，爰予刪除。
<u>二、為提倡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<u>以提升團隊工作士氣及效能</u>，特訂定本計畫。</u>	<u>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員工多元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<u>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</u>，特訂定本計畫。</u>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<u>二、本計畫所稱文康活動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如下：</u> （一）球類活動：各機關得依員工屬性舉辦各項球類活動，必要時得 <u>跨機關聯合舉辦，並由承辦機關（單位）訂定相關競賽規定。</u> （二）才藝競賽活動：各機關得依員工興趣舉辦卡拉OK歌唱、舞蹈等技藝競賽活動，必要時得 <u>委請</u> 本府	<u>三、文康活動項目分為六大項：</u> （一） <u>各項球類活動</u> ：各機關得依員工屬性舉辦各項 <u>不同球類活動</u> ，必要時得 <u>聯合各機關舉辦各項球類競賽，比賽規定另訂。</u> （二） <u>各項才藝競賽活動</u> ：各機關得依員工興趣舉辦卡拉OK歌唱、舞蹈等技藝競賽活動，必要時的 <u>得委託</u> 本府相關社團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因應本府「113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之費用項目（十八）自強活動費編列基準及說明欄內容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壹仟元，爰配合修正各機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之相關規定。 三、考量現行第六款前段規定既已載明各機關應運用空間辦理藝文活動，則無限定民治或永華市

相關社團統籌辦理，<u>並由承辦機關（單位）訂定相關競賽規定。</u> （三）未婚聯誼活動： 1．各機關應積極<u>辦理未婚員工交流聯繫平台與擴展活動領域等事宜</u>，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或交誼活動，<u>並邀請各機關、中央機關學校及適當民間企業之未婚人員參加。</u> 2．本府視實際需要於各年度中<u>與公、私部門聯合規劃本市未婚聯誼活動</u>，<u>並由承辦機關（單位）訂定活動計畫。</u> 3．配對成功者，<u>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其證婚人</u>，<u>並由本府致贈禮品。</u> （四）文康社團活動： 1．各機關得依員工社群屬	統籌辦理，<u>競賽辦法由本府另訂。</u> （三）未婚聯誼活動： 1．各機關應積極<u>為未婚員工提供交流與聯繫平台、擴展活動領域</u>，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、交誼活動，<u>除邀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外，並協調本市之中央機關學校及適當民間企業等未婚人員參加。</u> 2．本府將視實際需要於各年度中<u>聯合相關機關企業規劃本市未婚聯誼活動</u>，活動計畫另訂。 3．配對成功人員將<u>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證婚人</u>，本府致贈禮品。 （四）文康社團活動： 1．各機關得依員工社群屬	政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之必要，爰予以刪除同款後段規定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性輔導成立各項文康社團，定期辦理活動；必要時，<u>得</u>由本府<u>與</u>各機關共同成立社團，其經費補助原則另定之。 2．社團得視實際需要於永華及民治行政中心分別舉行活動，<u>員工</u>得就近參加。 (五) 員工旅遊活動： 1．各機關<u>於</u>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活動，並得分梯次辦理。 2．活動經費<u>應依本府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，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核銷</u>。 (六) 其他藝文活動： 各機關應<u>妥善運用空間</u>經常辦理藝文、書畫展覽等活動。	性輔導成立<u>桌球、羽球、舞蹈、游泳、登山、外語、康輔、棋藝、歌唱等等</u>各項文康社團，定期辦理活動；必要時，由本府<u>結合</u>各機關共同成立，<u>社團活動</u>經費補助原則另訂。 2．社團<u>活動時</u>得視實際需要於永華及民治行政中心得分別舉行活動，<u>同仁</u>得就近於<u>永華或民治中心</u>參加。 (五) 員工旅遊活動： 1．各機關<u>在</u>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活動，並得分梯次辦理。 2．各機關員工<u>(含約聘僱人員)</u>旅遊活動經費<u>每人每年以800元為原</u>	
---	---	--

	則。 (六) 其他藝文活動： 各機關應於內部空間允許下，經常辦理藝文、書畫展覽以陶冶員工性情、提昇機關人文素質；本府於民治行政中心一樓中庭，規劃定期舉辦藝文、書畫展覽，提供員工賞析。	
三、<u>文康活動</u>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各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。	四、<u>本計畫</u>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。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	一、變更點次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四、<u>文康活動</u>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於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各機關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之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競賽活動者外，不得以公假登記。	五、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<u>文康活動</u>，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<u>藝文、體能</u>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五、各機關辦理<u>文康活動</u>，除<u>第二點第五款之員工旅遊活動</u>為定額支出外，其他活動所需經費應本<u>撙節開支</u>原則，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。	六、活動經費除<u>第三點第五目</u>為定額支出外，其餘活動，所需經費本<u>撙節開支</u>原則，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酌修文字。
	七、<u>本計畫</u>奉核定後實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

	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	二、本計畫核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，如有修正必要，本得隨時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，無庸特別規定，爰刪除本點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